

广西壮族自治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广西壮族自治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转发 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国 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减灾委员会，自治区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减办发〔2022〕8 号）转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请各地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，积极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救灾各项活动，活动结束后及时进行总结，总结材料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自治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，电子邮箱：gxyjtjz@163.com。

附件：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

广西壮族自治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28 日

（联系人：黄荣章，联系电话：0771-3389063 18077158836）

